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週年報告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

目錄

	頁數
主席序言	4-5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成員名單	6-7
引言	8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8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8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最高限額	9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先決條件	9
基金的代位權	10
基金的儲備用途	10
本年度接獲及處理申請的匯報	10
已接獲的申請	10
已處理的申請	11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會議	11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	12
活動概要	12
基金的宣傳和推廣工作	12
跨部門「專責小組」的工作成效	13

目錄

頁數

附錄一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運作業績	16-18
附錄二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欠薪的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19
附錄三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代通知金的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20
附錄四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遣散費的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21
附錄五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析	22
附錄六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佔申請人申索款項的百分比分析	23
附錄七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在二零零三/零四年度至二零零七/零八年度的運作比較圖表	24-27
附錄八	一九九七/九八年度、二零零二/零三年度及二零零七/零八年度按經濟行業劃分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分析	28
附錄九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審核財務報表	29

主席序言

我謹此發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有關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週年報告。

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委員會繼續全力執行管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法定職能，向因僱主無力償債而受影響的僱員提供援助。年內，隨著本港經濟環境持續向好，加上勞工處竭力打擊欠薪的執法行動，基金接獲特惠款項的申請數目能大幅減少38%，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的7 265宗申請，下降至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4 506宗申請，這是自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以來的最低水平。令人鼓舞的是，佔最多申請數目的建造業及飲食業，亦分別錄得39%及44%的跌幅。本年共有4 177宗申請獲基金批發特惠款項，所支付的款額合共為7,940萬元。由於勞工處薪酬保障科的努力，基金處理申請和發放特惠款項所需的平均時間，已進一步縮短至2.7個星期。

在防止基金被濫用的工作方面，由勞工處、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破產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代表所組成的跨部門專責小組，繼續竭力工作，對懷疑濫用基金的個案進行調查，我謹此向這專責小組致意。尤其重要的是，我們透過各有關政府部門通力合作，可以向公眾顯示基金是絕不容許被濫用的情況。

我亦很高興在此報告，基金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錄得4億5,650萬元的盈餘；這是基金自二零零四至零五財政年度以來連續第四次取得盈餘，財政狀況愈見穩健。事實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底，基金的累積盈餘已達至12億2,860萬元，這是歷來最高的數字。在這年度內，我們聯同勞工處檢討商業登記證的徵費率，委員會一致同意作出建議，將每年的徵費率由600元調低至450元，新的徵費率已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委員會必定繼續採取審慎管理的策略，使基金保持足夠的儲備及流動現金，應付發放特惠款項的需要。

最後，我藉此機會向委員會全體委員衷心致意，感謝各成員一直盡心盡力，承擔管理基金的重任。此外，基金在過去一年有賴各機構及人士全力支持，特別是勞工處、法律援助署、破產管理署、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及稅務局等政府部門提供寶貴的協助，得以順利運作，我謹代表委員會致以萬分謝意。展望未來，我們定會努力不懈，確保基金繼續發揮安全網的重要效用，援助在僱主無力償債個案中受影響的僱員，並對維持香港勞資和諧及社會穩定作出貢獻。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主席
陳鎮仁, BBS, JP

二零零八年九月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委員會成員名單

主席

陳鎮仁先生, BBS, JP

委員

僱員代表

林淑儀女士, BBS

張栢枝先生, MH

陳偉麟先生, MH

僱主代表

馬豪輝先生, SBS, JP

尹德勝先生, BBS, JP

陳國威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勞工處助理處長（負責欠薪保障事宜）

破產管理署助理署長

法律援助署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負責處理破產事宜）

秘書

勞工處薪酬保障科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合照



後排左起：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

莊因東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陳國威先生

僱主代表

陳偉麟先生, MH

僱員代表

李美意女士

破產管理署助理署長

李寶儀小姐

秘書

前排左起：

尹德勝先生, BBS, JP

僱主代表

馬豪輝先生, SBS, JP

僱主代表

陳鎮仁先生, BBS, JP

主席

林淑儀女士, BBS

僱員代表

張栢枝先生, MH

僱員代表

引言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於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實施，規定設立一個委員會以管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並授權勞工處處長在僱主無力清償債務時，從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給僱員。

本年報詳述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工作及基金的運作事宜。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規定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不超過十名委員組成，全部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僱主及僱員代表的委員人數必須相等，而公職人員則不得超過四名。

委員會的法定職能如下：

- (a) 管理基金；
- (b) 就徵費率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及
- (c) 如有申請人不滿勞工處處長就申請發放特惠款項一事所作出的決定，委員會就他們的要求覆核其申請。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基金的資金主要來自按每張商業登記證收取的徵費。該筆徵費由稅務局在有關機構繳交商業登記費時一併收取。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起，徵費率已由每年600元調低至每年450元。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僱員如遭無力清償債務的僱主拖欠工資、代通知金和遣散費，可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申請人須以認可的表格提出申請，並就申請作出法定聲明。申請人並須在其服務的最後一天起計的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最高限額

基金發放的特惠款項包括：

- (a) 僱員在服務的最後一天之前四個月內為其僱主服務而未獲支付的工資（工資包括有關報酬、收益及根據《僱傭條例》第43條視作工資的各項收入，即假日薪酬、年假薪酬、年終酬金、產假薪酬及疾病津貼），付款最高限額為36,000元；
- (b) 代通知金，付款最高限額為一個月工資或22,500元，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及
- (c) 遣散費，付款最高限額為50,000元，如申請人根據《僱傭條例》有權得到的遣散費超出50,000元，付款則另加超出數額的50%。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先決條件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16(1)條規定，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是基金發放款項的先決條件。根據該條例第18(1)條的規定，勞工處處長可在下述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在無呈請提出的情況下發放款項：

- (a) 僱員人數不足20名；
- (b) 在該個案中有足夠證據支持因下述理由提出呈請 —
 - (i) 如僱主是一間公司，該公司無清償債務能力；或
 - (ii) 如僱主並非公司，有破產呈請可針對該僱主而提出；及
- (c) 就該個案提出呈請是不合理或不符合經濟原則的。

如有僱員因遭拖欠的款項總額少於10,000元而受《破產條例》限制，不能向僱主提出破產呈請，《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16(1)(a)(ii)條亦授權勞工處處長從基金撥付特惠款項予該僱員。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授權勞工處處長從基金撥付款項前，就申請人的申索聲請進行調查。為進行核實的工作，勞工處可要求僱主及僱員呈交工資及僱傭紀錄，並會見他們。

基金的代位權

申請人就工資、代通知金和遣散費收到特惠款項後，他在《公司條例》或《破產條例》下就這些款項可享有的權益，將轉讓予委員會。委員會在行使該代位權時，可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私人清盤人呈交債權證明書，以便在清盤或破產程序進行時，追討已發放給申請人的特惠款項。

基金的儲備用途

基金於一九九零年購置了一個作委員會辦公室的物業。此外，所有現金現正存放在核准的銀行作定期存款之用。

本年度接獲及處理申請的匯報

現將本年度內基金接獲及處理的申請，連同有關分析，概述如下：

已接獲的申請

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內，基金接獲僱員的申請共4 506宗，申索的款額達1億8,480萬元，可能涉及無力償債的個案共905宗。申請的詳細統計分析見**附錄一**。

在上述905宗可能涉及無力償債的個案中，有869宗屬於每宗不足20名僱員的個案，另有32宗為每宗涉及20至49名僱員的個案，其餘4宗個案則每宗涉及50至99名僱員。

年內，建造業是錄得最多申請數目的行業，申請人數有1 198人，申索的款額是2,690萬元。接著是飲食業，申請人數有983人，申索的款額為1,640萬元。隨後是進出口貿易業，申請人數有599人，申索的款額為3,620萬元。這三個行業的申請人數佔申請人總數的61.7%，而申索的款額則佔總額的43.0%。

在這4 506名申請人中，有3 953人申索欠薪特惠款項，2 529人申索代通知金特惠款項，及1 236人申索遣散費特惠款項。**附錄二、三及四**載列這些申索的分項數字。

已處理的申請

在本年度，獲批准的申請有4 177宗，發放的款項為7,940萬元。在這些申請中，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16(1)(a)(ii)條或第18(1)條發放的款額總數為1,650萬元，涉及984名申請人。

有關年內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項數字，載列於**附錄五**。**附錄六**則顯示，73.8%申索欠薪的申請人、98.0%申索代通知金的申請人及58.3%申索遣散費的申請人，可以獲基金發放全部申索款額。

勞工處處長共拒絕了110宗申請，涉及申索款項共700萬元，主要是由於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證據支持其申索、申索超逾六個月的時限，及申請人為公司註冊董事。此外，撤回的申請有805宗，涉及的款額為3,170萬元，其中大部分是因為僱員與其僱主或清盤人已直接達成和解協議。

附錄七和**附錄八**是基金在過去五至十年內的運作比較圖表。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會議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討論有關管理基金的事宜，其中包括審核基金的工作和財政報告及收支預算，以及商議徵費率由每年600元調低至450元的建議。委員會亦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17條，覆核了三宗上訴個案。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

基金在本年度內的徵費收入為5億1,300萬元，所發放的特惠款項合共7,940萬元。基金錄得4億5,650萬元的盈餘，而上一財政年度的盈餘則為3億6,200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累積盈餘為12億2,860萬元。

附錄九載列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審核財務報表。

活動概要

基金的宣傳和推廣工作

勞工處在本年度繼續推行各類活動，以介紹基金和《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規定。當中，勞工處在不同地區舉辦了六個展覽，涵蓋的專題包括基金簡介和僱員申請特惠款項的事宜。

委員會及勞工處均對防止基金被濫用極為重視。香港警務處的《警訊》電視節目，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介紹了濫用基金個案所涉及的刑事罪行。



勞工處舉辦的展覽宣傳基金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警訊》電視節目播放短劇片段，解釋濫用基金人士所干犯的罪行。

跨部門「專責小組」的工作成效

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成立的跨部門「專責小組」在防止基金被濫用方面繼續扮演積極角色。勞工處、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破產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合作無間，主動調查及跟進僱主及僱員可能濫用基金的個案。

自專責小組成立以來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底，勞工處根據《僱傭條例》和《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檢控涉及濫用基金人士而被定罪的傳票數目共有267張。至於由香港警務處調查的個案，有一名僱主、一名經理及一名僱員被定罪，被判監6至12個月。此外，破產管理署亦向法院申請取消涉及濫用基金的公司負責人的董事資格、以及參與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的資格。結果，共有23名涉案人士被取消有關資格，年期為2.5年至5年。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Board

附 錄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運作業績

I. 按結果劃分的申請分析

(1) 接獲的個案數目	905
(2) 申請數目	
(i) 上期結轉	2 637
本期接獲	4 506
本期重新考慮	61
	7 204

(ii) 已處理	5 092
批准	4 177
拒絕	110
撤回	805
尚待審核	2 084
擱置*	28
	7 204

(3) 申索的特惠款項數目 (單位：港幣千元)	欠薪	代通知金	遣散費	港幣千元			
(i) 上期結轉				110,330			
本期接獲	90,379	+	24,946	+	69,483	=	184,808
本期重新考慮	2,372	+	818	+	2,261	=	5,451
							300,589

(ii) 批准	47,261	+	16,309	+	15,796	=	79,366
經核減							78,131
拒絕							6,972
撤回							31,711
尚待審核							
擱置* }							104,409
							300,589

(4) 提交基金委員會覆核的申請數目	3
--------------------	---

II. 與獲批准申請有關的呈請分析

(1) 已提出清盤呈請的申請數目	2 696
(2) 已提出破產呈請的申請數目	497
(3)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18(1)條予以處理的申請數目	957
(4)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16(1)(a)(ii)條予以處理的申請數目	27
	4 177

III. 按僱員人數劃分的個案分析

(1) 不足20名僱員	869
(2) 20至49名僱員	32
(3) 50至99名僱員	4
(4) 100名僱員或以上	-
	905

* 有待私下和解或撤回的申請。

IV. 按經濟行業劃分的申請分析

香港標準 行業分類	申請人所屬行業	申請人數目		申索總額 (包括工資、代通 知金及遣散費)
第3組 製造業				
小組				
311-312	食品製造業	66	(3)	\$2,958,328.97
320-322	服裝製品業(鞋類除外)	173	(14)	\$11,417,116.91
323	皮革製造及皮革製品業(鞋類及服裝製品除外)	1	(1)	\$3,632.70
324	鞋類製造業(橡膠、塑膠及木質鞋類除外)	9	(3)	\$715,585.39
325-329	紡織製品業	10	(5)	\$643,158.38
331	木材及水松製品業(傢具除外)	5	(1)	\$545,104.28
332	傢具及固定裝置製造業(金屬傢具除外)	6	(3)	\$470,775.79
341	紙張及紙品製造業	1	(1)	\$217,208.05
342	印刷、出版及有關行業	113	(18)	\$8,705,533.01
351-352	化學品及化學產品製造業	2	(0)*	\$448,132.77
356	塑膠製品業	26	(4)	\$3,826,575.33
371-372	基本金屬製造業	4	(2)	\$3,294,026.05
380-381	金屬製品業(機械及設備除外)	8	(3)	\$1,056,964.14
384	電子零件製造業	6	(4)	\$669,603.30
386-387	其他機械、設備、儀器及零件製造業	28	(4)	\$4,754,575.12
389	其他專業、科學、量度及控制用的設備，與攝影及光學用品製造業	4	(1)	\$235,189.72
390-391	其他產品製造業	45	(6)	\$6,087,835.30
第4組	電力、燃氣及水務業	5	(2)	\$142,868.49
第5組	建造業	1 198	(247)	\$26,942,351.72
第6組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小組				
611-612	批發業	65	(17)	\$3,432,721.33
621	零售業	142	(40)	\$4,289,637.35
631-632	進出口貿易業	599	(162)	\$36,217,898.25
641	飲食業	983	(116)	\$16,367,215.19

註：括號內的數字是本年度接獲可能涉及無力償債個案的數目。

* 所有申請人均屬上年度個案的新增申請。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Board

香港標準 行業分類	申請人所屬行業	申請人數目		申索總額 (包括工資、代通 知金及遣散費)
第7組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小組				
711	陸路客運業	5	(2)	\$77,575.10
712	陸路貨運業	224	(57)	\$15,699,353.81
713	陸路運輸輔助服務業	15	(7)	\$224,096.07
714	遠洋及沿岸海上運輸業	2	(1)	\$88,920.13
715	港內海上運輸業	2	(1)	\$27,958.90
716	海上運輸輔助服務業	5	(1)	\$392,330.91
717	空運業	11	(1)	\$1,056,921.99
718	其他與運輸有關的服務業	144	(15)	\$7,123,379.92
721	倉庫業	3	(1)	\$56,989.23
732	電訊業	12	(4)	\$1,334,174.94
第8組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小組				
812	金融及投資公司	34	(7)	\$1,698,368.47
813	證券、期貨及金銀經紀、交易與服務業	8	(1)	\$814,509.20
819	其他金融機構	8	(1)	\$1,063,559.58
821	保險業	1	(1)	\$7,000.00
831	地產業	7	(2)	\$427,782.42
833	商用服務業(機械及設備租賃除外)	236	(58)	\$12,079,961.16
第9組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小組				
910	公共行政	1	(1)	\$22,982.90
921	清潔及同類服務業	8	(4)	\$52,224.00
931	教育服務業	44	(8)	\$1,260,747.68
933	醫療、牙科、其他保健及獸醫服務業	14	(6)	\$425,009.38
940-941	電影及其他娛樂服務業	17	(3)	\$421,589.07
949	其他娛樂及康樂服務業	69	(6)	\$4,044,373.97
951	維修服務業	6	(3)	\$58,444.83
952	洗熨、乾洗、衣服修補及有關服務業	3	(1)	\$31,862.33
959	其他個人服務業	128	(56)	\$2,875,696.19
	總數：	4 506	(905)	\$184,807,849.72

註：括號內的數字是本年度接獲可能涉及無力償債個案的數目。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 欠薪的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A. 按款額劃分

(包括超時工作工資及根據《僱傭條例》第43條視作工資的收入)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索	553	12.27
8,000 元*或以下	1 472	32.67
8,001 元至 18,000 元	1 201	26.65
18,001 元至 24,000 元	315	6.99
24,001 元至 27,000 元	124	2.75
27,001 元至 30,000 元	85	1.89
30,001 元至 33,000 元	78	1.73
33,001 元至 36,000 元*	62	1.38
36,001 元至 39,000 元	65	1.44
39,000 元以上	551	12.23
總數：	4 506	100.00

B. 按欠薪期劃分

(不包括超時工作工資及根據《僱傭條例》第43條視作工資的收入)

欠薪期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索	789	17.51
半個月或少於半個月	573	12.72
超過半個月至1個月	1 058	23.48
超過1個月至2個月	1 086	24.10
超過2個月至3個月	451	10.01
超過3個月至4個月	194	4.31
超過4個月	355	7.88
總數：	4 506	100.00

* 《公司條例》及《破產條例》的優先債項限額，即在清盤 / 破產程序中分配僱主餘下資產時，須在償付其他債項前，優先償付以不超過8,000元為限額的工資。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所規定的最高欠薪特惠款項的付款限額。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
代通知金的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A. 按款額劃分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索	1 977	43.87
2,000 元* 或以下	478	10.61
2,001 元至 6,000 元	656	14.56
6,001 元至 10,000 元	573	12.72
10,001 元至 15,000 元	391	8.68
15,001 元至 22,500 元*	277	6.15
22,501 元至 25,000 元	39	0.87
25,000 元以上	115	2.55
總數：	<u>4 506</u>	<u>100.00</u>

B. 按通知期劃分

通知期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索	1 977	43.87
1 日至 7 日	873	19.37
8 日至 14 日	57	1.26
15 日	28	0.62
16 日至少於 1 個月	125	2.77
1 個月**	1 418	31.47
超過 1 個月	28	0.62
總數：	<u>4 506</u>	<u>100.00</u>

* 《公司條例》及《破產條例》的優先債項限額，即在清盤 / 破產程序中分配僱主餘下資產時，須在償付其他債項前，優先償付不超過2,000元或一個月工資的代通知金，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所規定的最高代通知金特惠款項的付款限額，即不超過22,500元或一個月工資的代通知金，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 遣散費的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A. 按款額劃分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未有提出申索	3 270	72.57
8,000 元* 或以下	135	3.00
8,001 元至 36,000 元	494	10.96
36,001 元至 50,000 元	135	3.00
50,001 元至 80,000 元	200	4.44
80,001 元至 110,000 元	94	2.09
110,001 元至 140,000 元	59	1.31
140,001 元至 170,000 元	43	0.95
170,001 元至 200,000 元	32	0.71
200,001 元至 250,000 元	24	0.53
250,001 元至 300,000 元	9	0.20
300,001 元至 350,000 元	5	0.11
350,001 元至 370,000 元	1	0.02
370,001 元至 390,000 元	5	0.11
390,000 元以上	0	0.00
總數：	4 506	100.00

B. 按服務年期劃分

服務年期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或服務少於 2 年	3 278	72.75
2 至 4.99 年	496	11.01
5 至 5.99 年	91	2.02
6 至 6.99 年	94	2.09
7 至 7.99 年	73	1.62
8 至 8.99 年	47	1.04
9 至 9.99 年	42	0.93
10 至 14.99 年	238	5.28
15 至 19.99 年	102	2.26
20 至 24.99 年	30	0.67
25 至 29.99 年	11	0.24
30 至 34.99 年	3	0.07
35 至 38.99 年	0	0.00
39 至 40.99 年	1	0.02
41 至 42.99 年	0	0.00
43 年及以上	0	0.00
總數：	4 506	100.00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付款限額為220,000元。

* 《公司條例》及《破產條例》的優先債項限額，即在清盤 / 破產程序中分配僱主餘下資產時，須在償付其他債項前，優先償付以不超過8,000元為限額的遣散費。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
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析

A. 獲准用以支付欠薪的特惠款項分析

(包括超時工作工資及根據《僱傭條例》第43條視作工資的收入)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 / 申請不獲批准	466	11.16
4,000 元或以下	750	17.96
4,001 元至 8,000 元	896	21.45
8,001 元至 10,000 元	331	7.92
10,001 元至 12,000 元	324	7.76
12,001 元至 14,000 元	206	4.93
14,001 元至 16,000 元	155	3.71
16,001 元至 18,000 元	131	3.14
18,001 元至 28,000 元	442	10.58
28,001 元至 36,000 元 [#]	476	11.40
總數：	4 177	100.00

B. 獲准用以支付代通知金的特惠款項分析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 / 申請不獲批准	1 721	41.20
2,000 元或以下	651	15.59
2,001 元至 3,000 元	277	6.63
3,001 元至 4,000 元	231	5.53
4,001 元至 5,000 元	85	2.03
5,001 元至 6,000 元	205	4.91
6,001 元至 10,000 元	449	10.75
10,001 元至 22,500 元 [†]	558	13.36
總數：	4 177	100.00

C. 獲准用以支付遣散費的特惠款項分析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 / 申請不獲批准	3 302	79.05
8,000 元或以下	354	8.47
8,001 元至 22,000 元	281	6.73
22,001 元至 36,000 元	133	3.18
36,001 元至 50,000 元	38	0.91
50,001 元至 80,000 元	46	1.10
80,001 元至 110,000 元	17	0.41
110,001 元至 140,000 元	4	0.10
140,001 元至 170,000 元	1	0.02
170,001 元至 200,000 元	1	0.02
200,001 元至 210,000 元	0	0.00
210,001 元至 220,000 元 [*]	0	0.00
總數：	4 177	100.00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欠薪特惠款項付款限額。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代通知金特惠款項付款限額。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遣散費特惠款項付款限額。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
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佔申請人申索款項的百分比分析**

A. 欠薪（最高付款限額為36,000元）

獲准發放的款額 佔申請人申索的百分比	申請人的百分比
100%	73.81
90% 或以上	76.86
80% 或以上	80.23
70% 或以上	83.31
60% 或以上	86.56
50% 或以上	90.33
40% 或以上	93.33
30% 或以上	96.03
20% 或以上	97.69
10% 或以上	99.53
5% 或以上	99.93

B. 代通知金（最高付款限額為22,500元）

獲准發放的款額 佔申請人申索的百分比	申請人的百分比
100%	97.97
90% 或以上	98.68
80% 或以上	99.14
70% 或以上	99.47
60% 或以上	99.66
50% 或以上	99.74
40% 或以上	99.77
30% 或以上	99.85
20% 或以上	99.92
10% 或以上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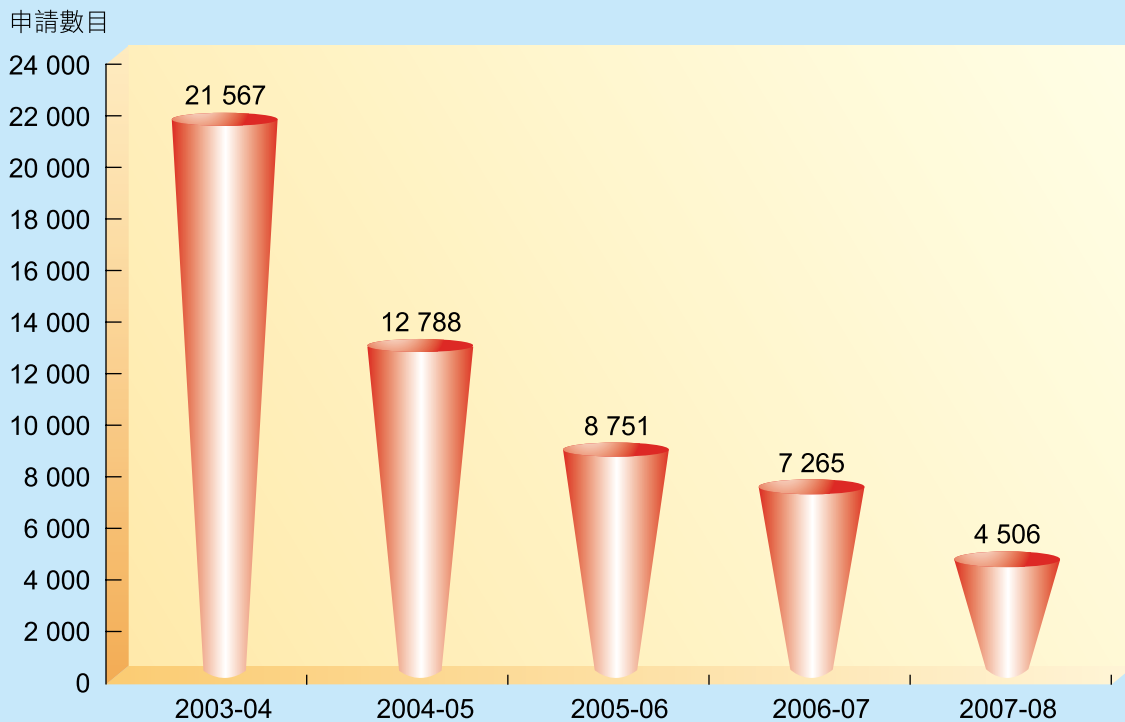
C. 遣散費（最高付款限額為50,000元另加餘數的50%）

獲准發放的款額 佔申請人申索的百分比	申請人的百分比
100%	58.28
90% 或以上	60.52
80% 或以上	63.70
70% 或以上	66.60
60% 或以上	69.97
50% 或以上	73.15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在二零零三/零四年度至二零零七/零八年度的運作比較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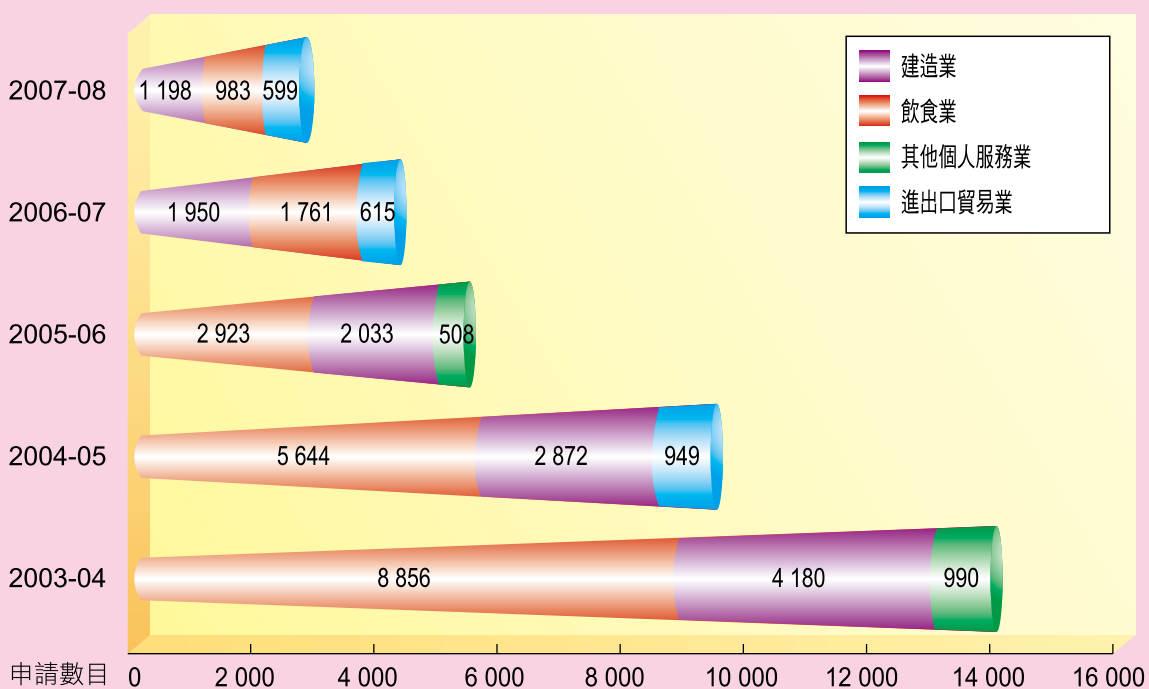
圖一

二零零三/零四年度至二零零七/零八年度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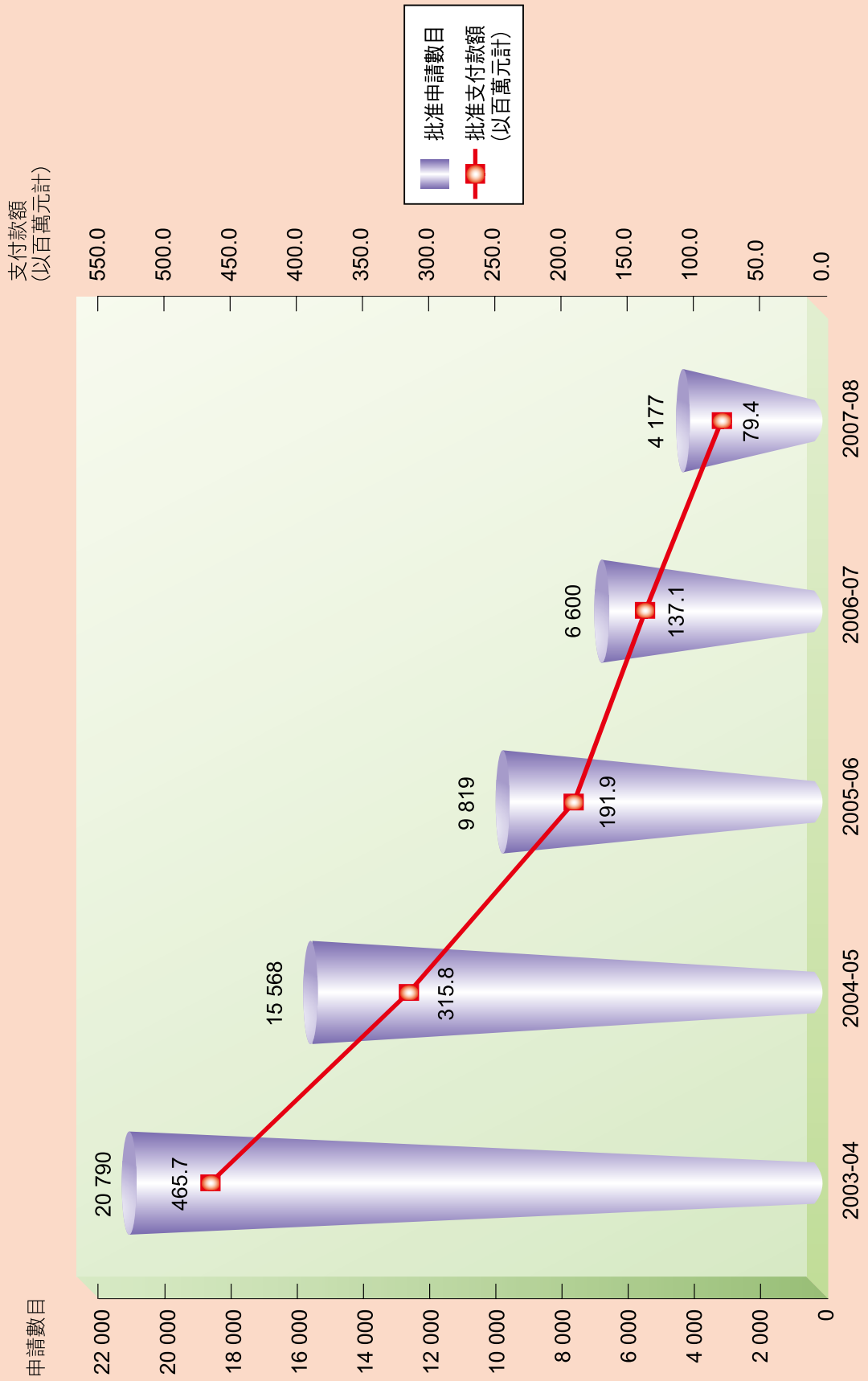


圖二

二零零三/零四年度至二零零七/零八年度基金接獲申請最多的首三個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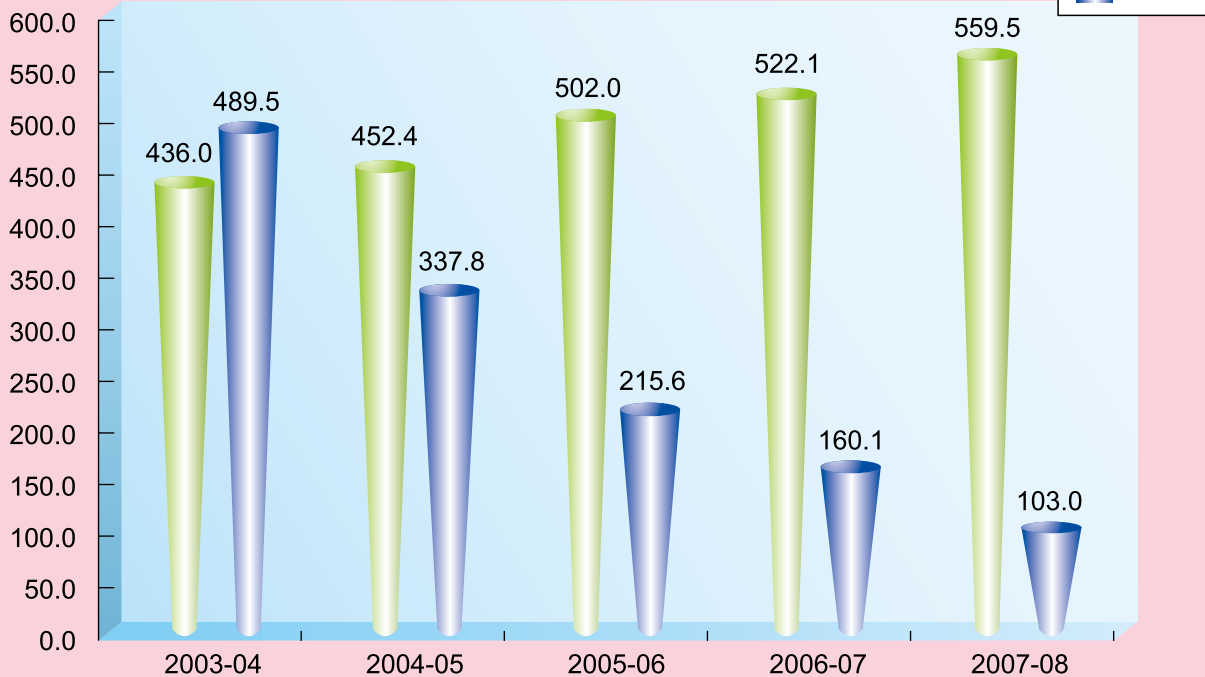
圖三
二零零三/零四年度至二零零七/零八年度基金批准的申請數目及特惠款額



圖四

二零零三/零四年度至二零零七/零八年度基金總收入及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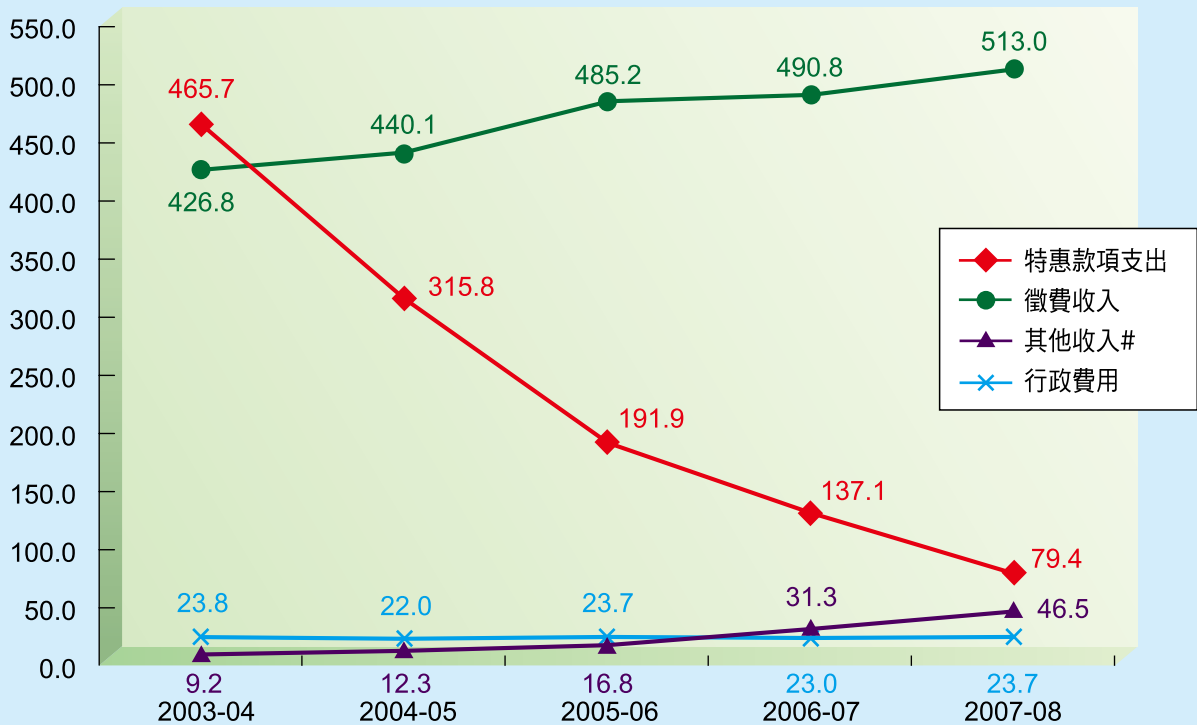
以百萬元計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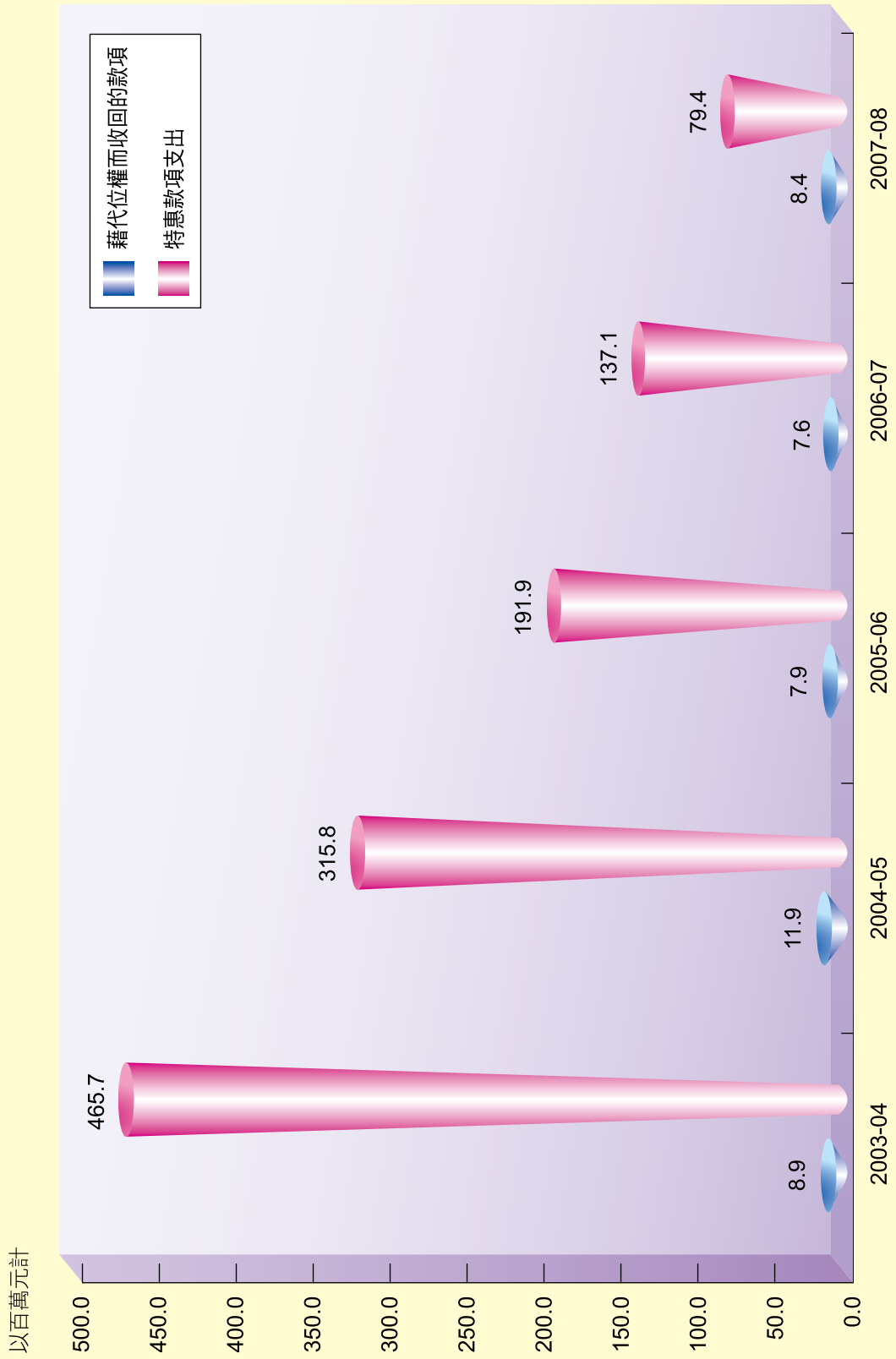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三/零四年度至二零零七/零八年度基金收入及支出分析

以百萬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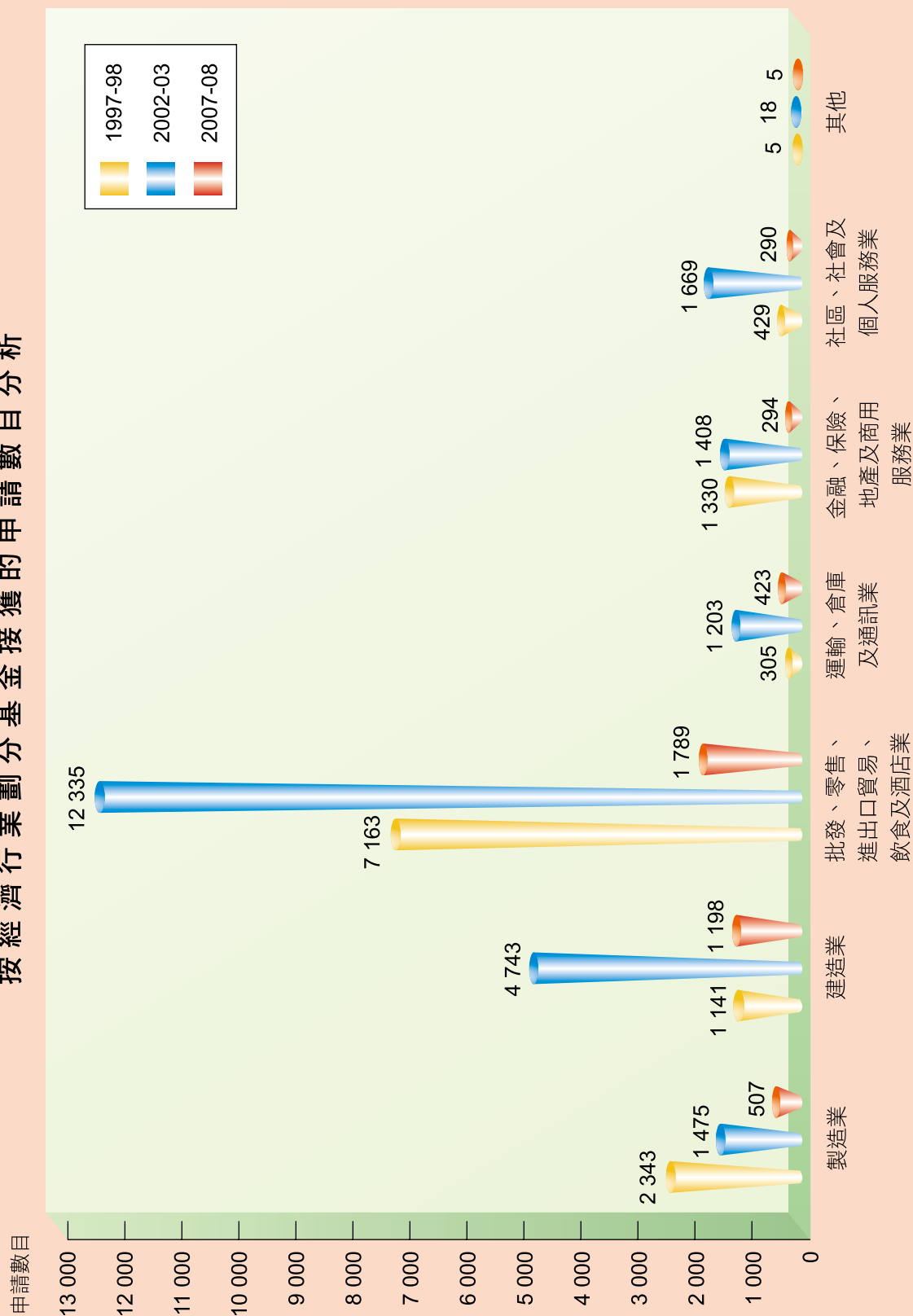


#銀行存款利息及藉代位權而收回的款項

圖六
二零零三/零四年度至二零零七/零八年度基金藉代位權而收回的款項及特惠款項支出分析



一九九七/九八年度、二零零二/零三年度及二零零七/零八年度
按經濟行業劃分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分析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審核財務報表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Board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審核財務報表

內容	頁數
獨立核數師報告	1 - 2
審核財務報表	
收支表	3
資產負債表	4
基金及儲備變動表	5
現金流量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7 - 12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設立)

本核數師行（下稱本行）已完成審核載列於第3至12頁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基金及儲備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註釋。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下稱委員會）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規定，編製及列報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列報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該報表沒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因應情況而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規定，僅向全體委員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

審核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和披露事項的審核憑證。選用的審核程序取決於我們的判斷，包括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有否出現重大錯誤的風險，不論風險是否因欺詐或錯誤所致。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了委員會就編製及列報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所作的內部監控，以制訂適當的審核程序，但此舉的目的並非是對委員會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還包括評價委員會選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份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設立)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基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收支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8 港元	2007 港元
收入	3	<u>559,469,136</u>	<u>522,074,531</u>
支出			
申索款項	4	79,365,956	137,121,326
監管費	7	17,089,046	16,428,846
核數師酬金		61,900	59,093
差餉及大廈管理費		311,332	330,007
保險費		6,313	6,536
印刷及文具		45,935	38,978
折舊		5,494,935	5,494,935
雜項開支		<u>641,274</u>	<u>605,005</u>
總支出		<u>103,016,691</u>	<u>160,084,726</u>
全年盈餘		<u>456,452,445</u>	<u>361,989,805</u>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08 港元	2007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	8	10,989,872	16,484,80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989,872</u>	<u>16,484,807</u>
流動資產			
應收徵費		40,400,850	52,017,400
應收利息		3,471,033	3,824,487
雜項按金		38,800	38,800
其他應收帳款		102,316	87,028
權益證券	9	-	145,520
銀行存款	10	1,195,226,742	723,223,087
流動資產總值		<u>1,239,239,741</u>	<u>779,336,322</u>
流動負債			
應付已批申索款項		4,796,958	7,440,251
應付運作費用		65,470	66,138
應付監管費	7	16,800,000	16,200,000
流動負債總值		<u>21,662,428</u>	<u>23,706,389</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7,577,313</u>	<u>755,629,933</u>
資產淨值		<u>1,228,567,185</u>	<u>772,114,740</u>
資金來源			
累積盈餘		1,212,028,398	755,575,953
一般儲備金	11	16,538,787	16,538,787
累積盈餘及儲備總值		<u>1,228,567,185</u>	<u>772,114,740</u>

陳鎮仁, BBS, JP
主席

陳偉麟, MH
委員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基金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累積 盈餘 港元	一般 儲備金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93,586,148	16,538,787	410,124,935
全年盈餘	<u>361,989,805</u>	<u>-</u>	<u>361,989,80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755,575,953	16,538,787	772,114,740
全年盈餘	<u>456,452,445</u>	<u>-</u>	<u>456,452,445</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12,028,398</u>	<u>16,538,787</u>	<u>1,228,567,185</u>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8 港元	2007 港元
運作事務的現金流量			
全年盈餘		456,452,445	361,989,805
調整：			
利息收入	3	(38,065,565)	(23,630,633)
折舊	8	5,494,935	5,494,935
出售權益證券收益	9	(12,963)	-
權益證券公平價值收益		-	(122,400)
		<u>423,868,852</u>	<u>343,731,707</u>
應收徵費的(增加)/減少		11,616,550	(3,144,700)
雜項按金的增加		-	(6,200)
其他應收帳款的增加		(15,288)	(84,654)
應付已批申索款項的減少		(2,643,293)	(782,301)
應付運作費用的增加/(減少)		(668)	8,148
應付監管費的增加/(減少)		600,000	(700,000)
藉代位權取得的權益證券		-	(23,120)
出售權益證券的收入		<u>158,483</u>	<u>-</u>
來自運作事務的淨現金		<u>433,584,636</u>	<u>338,998,880</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8,419,019	21,414,189
為期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減少/(增加)		<u>6,021,293</u>	<u>(308,523,590)</u>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44,440,312</u>	<u>(287,109,401)</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數額的淨增加		<u>478,024,948</u>	<u>51,889,479</u>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數額		<u>148,934,019</u>	<u>97,044,540</u>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數額		<u>626,958,967</u>	<u>148,934,01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結存分析			
銀行存款	10	1,195,226,742	723,223,087
為期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u>(568,267,775)</u>	<u>(574,289,068)</u>
為期3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		<u>626,958,967</u>	<u>148,934,019</u>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香港《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於一九八五年設立，目的是在僱主無力清償債務的情況下，向僱員撥付特惠款項。

基金的財政來源主要是稅務局局長每年按每張商業登記證收取的徵費。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編製。本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和以港元顯示。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基金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導致有額外披露事項外，採納此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物業和折舊

基金的物業是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帳。物業的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為使有關資產達致現時營運狀況及使營運地點備有有關資產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投入運作後所引致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引致支出期間記入收支表內。

折舊是以直線法按基金物業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計算，就此用途所採用的主要年率為20%。

營運租約

營運租約應付之租金均按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列入收支表。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的確定

收入按下述方式確定：

- (a) 徵費收入在稅務局收到現金收入後按照應計制入帳；
- (b) 利息收入依據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累算；以及
- (c) 藉代位權追討的已付款項在收到款項時入帳。

申索款項的確定

申索款項經勞工處處長批准後按照應計制入帳。

3. 收入

	2008 港元	2007 港元
徵費	512,988,200	490,821,550
藉代位權追討的已付款項	8,415,371	7,622,348
銀行利息收入	38,065,565	23,630,633
	<u>559,469,136</u>	<u>522,074,531</u>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7條及第21條以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III部第6條，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或該日之後發出的商業登記證，為期一年的每張徵收港幣600元，為期三年的每張徵收港幣1,800元。根據《2008年商業登記條例 (修訂：調低徵費) 令》，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或該日之後發出的為期一年及三年商業登記證，每張的徵費分別調低至港幣450元及港幣1,350元。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申索款項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V部第16(1)、(2)及(3)條及18(1)條，勞工處處長可從基金中撥付以下的特惠款項給申請人：

(a) 工資

數額不超過港幣36,000元，作為申請人在服務的最後一天前四個月內所提供服務的工資；以及
/ 或

(b) 代通知金

數額不超過相等於申請人一個月的工資或港幣22,500元（兩者以較少者為準），而該款項須於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到期支付；以及/或

(c) 遣散費

總額不超過港幣50,000元及申請人應得遣散費中超出港幣50,000元的款項的半數，而付款責任須在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產生。

5. 委員會委員的酬金

委員會沒有委員就其於本年度為基金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費用或其他薪酬（2007年：零港元）。

6. 稅項

基金獲豁免一切香港稅項。

7. 監管費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IV部第14條，財政司司長可以在他所決定的任何時間內，釐定監管費的款額，並從基金收入中徵收。委員會已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達成協議，監管費的款額為政府管理基金的成本的三分之二。然而，委員會保留日後再商討此事的權利。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 物業

	樓宇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的折舊後淨值	16,484,807
年內折舊撥備	<u>(5,494,935)</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帳面淨值	<u>10,989,872</u>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的折舊後淨值	21,979,742
年內折舊撥備	<u>(5,494,93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帳面淨值	<u>16,484,807</u>

物業是指基金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其土地契約屬長年期租約。

9. 權益證券

	2008 港元	2007 港元
上市權益證券，以公平價值計算	<u>-</u>	<u>145,520</u>

基金藉代位權取得上市權益證券，該證券的公平價值是按市場報價釐定。年內，基金出售該證券，並直接在收支表內確認售後收益為港幣12,963元（2007年：零港元）。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銀行存款

	2008 港元	2007 港元
銀行結存	189,451	134,019
定期存款	<u>1,195,037,291</u>	<u>723,089,068</u>
	<u>1,195,226,742</u>	<u>723,223,087</u>

11. 一般儲備金

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成立之前所收到的徵費及利息，均已撥入一般儲備金的帳目。

12. 營運租約承擔

基金是根據營運租約安排租用貯物倉，經議定的租期為兩年，按月支付固定租金。

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約須按以下年期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08 港元	2007 港元
一年內	98,787	202,80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98,787</u>
	<u>98,787</u>	<u>301,587</u>

13.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財務報表內未作準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2008 港元	2007 港元
已知但尚未獲批准的申索款項	<u>104,408,968</u>	<u>110,330,058</u>

由於這類可能支付的款項須經勞工處處長批准，方可作實，因此並未就該等款項確認準備。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及按類別劃分的帳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帳款	
	2008 港元	2007 港元
應收徵費	40,400,850	52,017,400
應收利息	3,471,033	3,824,487
銀行存款	<u>1,195,226,742</u>	<u>723,223,087</u>
	<u>1,239,098,625</u>	<u>779,064,97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帳 的金融負債	
	2008 港元	2007 港元
應付已批申索款項	4,796,958	7,440,251
應付監管費	<u>16,800,000</u>	<u>16,200,000</u>
	<u>21,596,958</u>	<u>23,640,251</u>

基金的金融工具直接由營運產生，而該等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由於基金的風險承擔已減至最低，故無採用任何對沖工具。

15. 財務報表的核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經由委員會核准並授權發行。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Board